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 1、经济法
- 2、不正当竞争
- 3、食品安全
- 4、技术贸易壁垒
- 5、预算
- 6、存款准备金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 1、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惩罚性损害赔偿之规定。
- 2、简述：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之区别。
- 3、简述：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制度。
- 4、简述：我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有哪些。
- 5、简述：中国人民银行所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有哪些。

三、材料分析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材料 1：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也就是主要为了以社会协调的方式来解决有关经济循环所产生的矛盾和困难（通过市民法进行的自动调解作用的局限）的法律，换句话说，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

（资料来源：[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 页）

材料 2：经济法产生于立法者不再满足于从公平调停经济参与人纠纷的角度考虑和处理经济关系，而侧重于从经济的共同利益，经济生产效率，即从经济方面的观察角度调整经济关系的时候。经济法产生于国家不再任由纯粹私法保护自由竞

争，而寻求通过法律规范以其社会学的运动法则控制自由竞争的时候——而这种法律规范本身就是可能在社会学运动中有效的社会学事实。因此，经济法是组织起来的经济法律。……经济法是从国民经济生产率的角度观察经济关系……（资料来源：[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7-80 页）

材料 3：法国普鲁东在其名为《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著者中指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因为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基础上’……”。（资料来源：[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3 页）

1、试比较材料 1 与材料 2 之间的异同。

2、试用公法与私法的相关理论，分析材料 3 划线部分句意，并简要说明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之间的主要区别。

四、论述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试论述税收法定原则。

2、请运用经济法的理论与知识，对以下事例进行分析与评论。（考生请注意：本题鼓励从多个角度展开评析。）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完】